

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 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8477179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q3032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DP559376		
法定代表人 (盖章)	郭鲁民		
主要负责人 (签字)	郭鲁民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郭鲁民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黑龙江绿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02MADP3D3X6L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12362143609210086	BH1053965	张明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附表、附件、附图	BH1053965	张明
李嘉欣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结论	BH1078303	李嘉欣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郭鲁民	联系方式	15774673717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		
地理坐标	(东经 131 度 48 分 52.450 秒, 北纬 45 度 35 分 6.77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A0514 农产品初加工活动;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64
环保投资占比 (%)	6.4	施工工期	2026 年 11 月-2026 年 12 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²)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试行)》要求, 本工程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具体设置情况见下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活动、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 不产生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废气, 不产生《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有毒有害污染物, 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无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不需设置。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m 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不需设置。
	海洋	直接向海洋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不需设置。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编制依据 本项目将扩建 1 座烘干能力为 1000t/d 的烘干塔，热风炉房内扩建一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根据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6 号文件发布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因此，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根据《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黑政发〔2020〕14 号）、《鸡西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3 年版）》和《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见附件 5），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如下： （1）“一图”		

根据《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见图 1-1、图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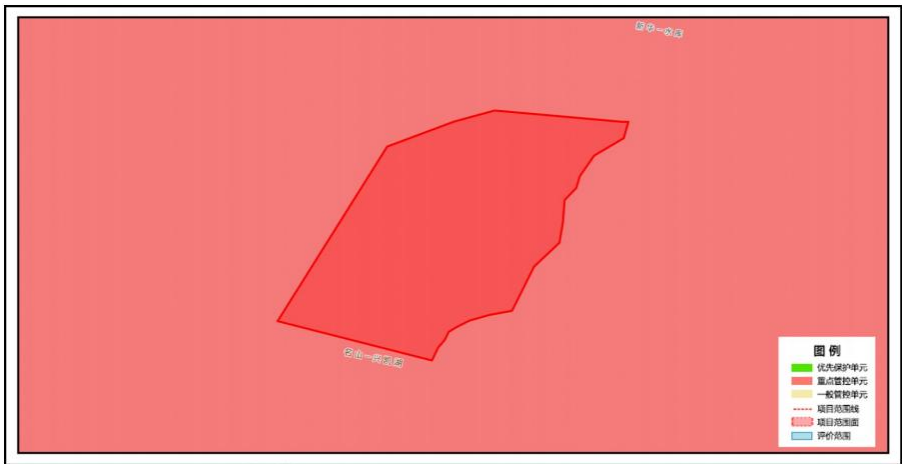


图 1-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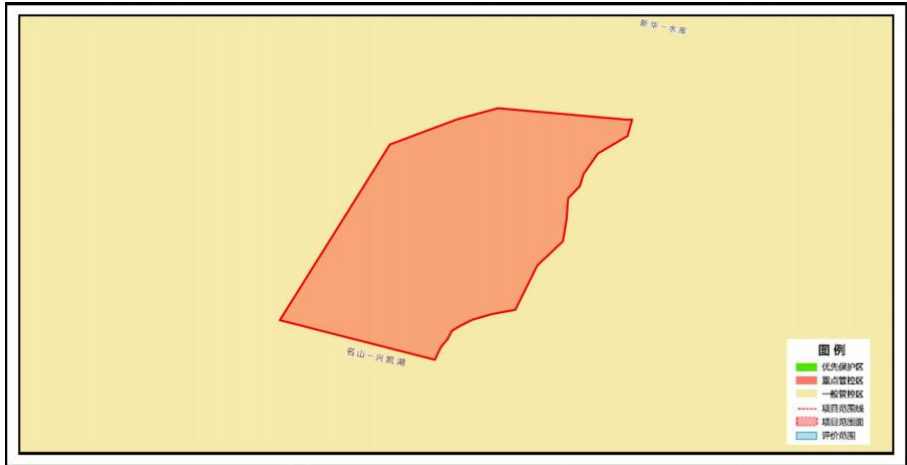


图 1-2 本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项目范围为整个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厂区。

(2) “一表”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情况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一、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本项目位于黑龙江

	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
	二、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鸡西市 2025 年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³、17ug/m³、43ug/m³、26ug/m³；CO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³，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5ug/m³；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2）高空排放，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颗粒物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水环境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本项目位于“穆棱河鸡东县、密山市农业用水”断面，起始断面为鸡古路西 100m，终止断面为凯北站，水质标准为Ⅲ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

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 (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地下水环境		
管控区类型	一般管控区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环境风险管控：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1.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2.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 4.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5.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不涉及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本项目不属于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厂区外购。
三、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用水量较少，不属于耗水工业项目，本项目供水水源为厂区外购、供电电源为当地供电电网，用水水源及供电电源可靠，本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本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与《鸡西市生态环境		

准入清单（2023 年版）》对照情况见下表。		
表 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23038220004	
管控单元类别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管控要求	项目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及农作物种植。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
环境风险防控	/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
（3）“一说明” 由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中的要求。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6）：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3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		

	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一大类农林业第 8 条“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本项目玉米烘干采用生物质热风炉，不属于淘汰类中(七)机械-67.燃煤热风炉，不属于限制类“每小时 35 蒸吨及以下固定炉排式生物质锅炉。”本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无《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中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部门的相关行业规定，项目实施后可以促进当地的经济发展。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4、与《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中规划要求：（二）完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维护机制，优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全面推进以国家公园为主体、自然保护区为基础、各类自然公园为补充的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实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落实分级管理和分区管控，推动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全面提升自然保护地保护管理水平。（三）优化监管重点区域。统筹考虑区域生态结构完整性、生
--	---

	态功能重要性，优化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并根据生态状况调查评估结果、人为活动影响情况等动态调整。生态保护与修复监管重点区域基本覆盖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重要生态功能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及“三北”工程区等。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见附件2），项目厂界北侧、西侧为耕地，南侧隔道路为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空地。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根据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查询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分析报告见附件6）：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0.03平方公里。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0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0.03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100.00%。 因此，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十五五”规划》中规划要求。 5、与《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
--	--

	〔2019〕144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应严格按照许可要求执行”“严格项目环境准入。新建涉工业炉窑的建设项目，原则上要入园，配套建设高效环保治理设施。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分行业清理《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对热效率低下、敞开未封闭，装备简易落后、自动化程度低，无组织排放突出，以及无治理设施或治理设施工作落后等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炉窑，依法责令停业关闭。” 本项目热风炉房扩建1台120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15m高烟囱排放，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中二级标准，SO₂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中二级标准。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工业炉窑，热风炉布置于封闭的热风炉房内，燃料及灰渣储存于热风炉房内，控制物料储存及输送的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经过环保治理设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影响较小。本项目作为农村特有的为粮食安全提供的烘干服务企业，结合黑龙江省现有粮食烘干企业的情况，目前均未要求粮食烘干企业进驻工业园区的要求。 本项目建设符合《黑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黑环发〔2019〕144号）相关要求。 6、与《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三、防治
--	---

	工业污染，对于排放细颗粒物的工业污染源，应按照生产工艺、排放方式和烟（废）气组成的特点，选取适用的污染防治技术。工业污染源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宜采取袋除尘、电除尘、电袋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鼓励火电机组和大型燃煤锅炉采用湿式电除尘等新技术”“细颗粒物污染防治技术简要说明中，一、工业污染防治技术，（一）有组织排放颗粒物（烟、粉尘）污染防治技术，包括袋式除尘、湿式电除尘技术、电袋复合除尘技术。（二）前体污染物（NO、SO₂、VOCs、NH₃等）净化技术，包括各种脱硫技术、氮氧化物的催化还原技术及烟气脱硝技术、挥发性有机物的燃烧净化与吸附回收技术、氨的水洗涤净化技术。（三）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和前体污染物治理技术，包括适用于大气颗粒物及其前体物污染控制的密闭生产技术、粉状物料堆放场的遮风与抑尘技术。”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2）高空排放，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
--	---

	7、与《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号）的符合性分析 规划要求：（一）推动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优化国家大气污染防治分区。加强城市空气质量达标管理。深入推进水泥、焦化等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鼓励垃圾焚烧企业超低排放改造。研究制修订重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强制性国家标准，推动 VOCs 源头替代和全流程治理。开展传统涉气产业集群整治提升。实施低效失效大气污染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深化大气环境绩效分级管理，开展绩效等级提升行动。完善清洁取暖运行保障长效机制。持续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长时间大范围污染过程。加强长江中游、成渝等区域大气污染防治。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消耗臭氧层物质行为。加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严防秸秆集中焚烧引发重污染天气。加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大气氨排放全过程管理，推动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大气氨排放总量下降。探索恶臭、餐饮油烟污染分级分类管控。深化城市扬尘污染综合治理。建立噪声问题综合治理清单，推进宁静小区等建设。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设置工地围挡、洒水抑尘、封闭车辆运输、建筑垃圾规范化管理；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后经15m烟囱（DA002）高空排放，SO₂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
--	---

	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因此，本项目符合《美丽中国建设“十五五”规划》（国发〔2026〕20 号）中规划要求。 8、与《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 《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中规划要求：（四）推进农用地分类管理加强优先保护类耕地保护。落实用地养地措施，合理增施有机肥，推行秸秆和粪肥还田，改良培肥土壤，推动耕地土壤有机质提升。推进科学精准施用化肥和化学农药（含除草剂等）。持续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水平。对安全利用类耕地，落实“以种适地”和“以地适种”相结合的安全利用措施。对严格管控类耕地，推进风险管控措施，开展落实情况遥感监测。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加强粮食流通环节监管，严防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十二）推动农村生态环境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分类梯次推进中心村等重点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优先采用资源化利用模式和无动力、微动力设施。有条件的地方协同推进农村改厕与生活污水治理。探索解决人口“潮汐”现象明显的村庄生活污水治理问题，推动高寒、高海拔地区农村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优化调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低效无效设施，重点对日处理 100 吨及以上设施健全运维管护长效机制。 本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9995.85m²，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见附件 2），项目厂界北侧、西侧为耕地，南侧隔道路为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空地。项目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	--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符合《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五五”规划》中规划要求。 9、与《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0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0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中： 第六条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减少大气污染和生态破坏，节约集约利用资源，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履行绿色低碳发展义务，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公民应当增强大气环境保护意识，采取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生活方式，自觉履行大气环境保护义务，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配合实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燃生物质热风炉对潮粮进行烘干，属于农产品初加工行业，燃料为生物质颗粒，为清洁能源，生产过程中热风炉产生的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热风炉房、燃料库、灰渣间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通过上述措施严格控制生产过程、相关物料、输送等工序颗粒物的排放，全过程清洁生产，符合《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6年7月30日黑龙江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修改）中要求。
--	--

	10、与《鸡西市人民政府印发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的通知》（鸡政发〔2024〕6号）的符合性分析 《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中二、持续推进产业结构调整：（五）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要求，加快退出淘汰类产能、工艺、装备，提高限制类产能、工艺、装备淘汰改造引导力度。三、持续优化改善能源结构：（十）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全市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按要求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合理保障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鼓励锅炉生产制造企业优化锅炉设计，应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通过优化参数和燃料结构、采用新型热力循环等方式，从源头提高锅炉绿色低碳水平。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比重在 2020 年基础上下降 4%左右。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鼓励类“一、农林牧渔业 8、农产品仓储运输：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不属于淘汰类、限值类产能、工艺、装备，本项目新建一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用于粮食烘干，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热风炉烟气经除尘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 15m 高烟囱排放，烟尘排放浓度、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4 中二级标准。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鸡西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贯彻落实方案（鸡政发〔2024〕6号）》相关要求。 11、选址合理性分析 （1）选址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见附件 2），项目厂界北侧、西侧为耕地，南侧隔道路为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空地。项目
--	--

	选址不属于生活饮用水源地和地下水补给区、风景名胜区、温泉疗养区、水产养殖区、基本农田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等需要特殊保护区域。 根据《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密山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是落实新发展理念，实施高效能空间治理，推进高质量发展和引导高品质生活的空间政策，是市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的行动纲领，是编制下位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和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的基本依据。 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突出“转型崛起重振雄风”主线不动摇，咬定打造“国际旅游都市”目标不松劲，大力实施“开放、生态、创新、精美”四大战略，做大做强“1+3+N”产业体系，聚力项目建设、工业经济、农业农村、旅游经贸主战场，全面推进改革创新，加强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推动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全力增进民生福祉，推进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时代责任，为建设幸福美好新密山开好局，起好步。 划定三线管控，优化空间格局：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镇开发边界，确保三条控制线不交叉不重叠不冲突。把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红线，实施严格管控，夯实发展的空间基础，统筹优化农业、生态、城镇空间布局。 本项目为农产品初加工，符合总目标。结合密山市总目标以及厂区用地情况，本项目不新增占地，现有厂区用地性质为设施农用地，设施农用地备案情况详见附件 2。项目采取了有效、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选址可行。 （2）外环境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占地，项目厂界北侧、
--	---

	西侧为耕地，南侧隔道路为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东侧为空地。项目选址地势较平坦，交通便利。本项目运营期主导风向为西风，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小八站屯位于厂区西南侧。主导风向下风向为厂区东侧区域，小八站屯处于厂区主导风向的侧风向方位，项目正常工况下废气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气污染物主要向厂区东侧扩散输送；小八站屯受项目大气污染物直接输送影响相对有限，可有效降低项目废气排放对该居民保护目标的大气环境影响。从大气风向与环境保护目标空间布局角度分析，本项目选址与周边敏感目标分布格局基本合理。 厂区所在地水、电、原料供应均有保证，满足厂区需求；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处理后均达标排放。本项目选址符合鸡西市三线一单要求，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加强环境管理水平，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本项目不侵占生态保护红线-水源涵养功能极重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极重要区、建设用地污染风险管控区内。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 本项目建设用地属于设施农用地，不属于《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的限制用地、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土地政策要求。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粮油仓储单位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米；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米。经调查，本项目周边1000米范围内不存在上述危险源、污染源，本项目选址位置能够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相关安全距离的规
--	--

	定要求。 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前提，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选址可行。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本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9995.85m²,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生产需求,本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在现有热风炉房内扩建一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其它设施依托原有工程,年烘干玉米 5 万吨。年工作运行 240d,年烘干 50d (11 月-12 月),扩建后厂区内共有 2 座烘干能力 1000t/d 烘干塔,年烘干玉米 10 万 t。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

(2) 建设单位: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 扩建

(4)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

(5) 用地性质: 设施农用地

(6) 建设投资: 总投资 1000 万元

(7) 占地面积: 19995.85m², 不新增占地。

(8)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在现有热风炉房内扩建一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年烘干玉米 10 万 t。

项目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环保工程组成,项目组成明细详见表 2-1。

类别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热风炉房	建筑面积 400m ² , 高 6m, 新增一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 用于粮食烘干。	扩建
	烘干塔	新增 1 座日烘干能力 1000t/d 烘干塔, 高 30m。	扩建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建筑面积 360m ² , 用于企业办公。	现有
储运工程	潮粮仓	2 座, 高 12m, 圆形钢结构, 有效容积各约 800t, 潮粮由汽车运输进厂, 经筛分后输送至潮粮仓暂存。主要用于存储原料。潮粮筛选位置位于潮粮仓南侧。湿粮含	现有

			水率为 30%。	
		干粮仓	2 座，圆形钢结构，有效容积各约 2000t，主要用于暂存烘干后的成品。转运周期为 7d。	现有
		钢结构保温库房	2 座，建筑面积 13140m ² ，高 10m，用于存放干粮、潮粮玉米，最大存储量为 100000t。	现有
		燃料库	热风炉房内设一个燃料库，占地面积约 100m ² ，地面硬化，用于贮存生物质成型颗粒燃料，最大存储 145t。	扩建（现有 30m ² 扩建至 100m ² ）
		灰渣间	热风炉房内设一个密闭灰渣间，占地面积约 50m ² ，地面硬化，储存能力 30t，热风炉灰渣及回收粉尘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现有
		危险废物贮存库	在热风炉房内设置一处危险废物贮存库，占地面积 4m ² ，采取重点防渗，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 ⁻¹⁰ cm/s，用于暂存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将现有危险废物贮存点改为危险废物贮存库
	公用工程	供水	本项目供水由厂区外购，主要为生活用水。	现有
		排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现有
		供电	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依托
		供热供暖	项目生产用热由热风炉提供，供暖为电取暖（电暖器）。	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热风炉烟气：本项目热风炉烟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2）排放，SO 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	新建
			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装卸过程降低高度，由于潮粮含水率较高，产生粉尘较少，采取临时围挡。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热风炉房、燃料库、灰渣间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新建
		废水治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现有
		噪声治理	加工设备及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	现有

		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4 类标准。	
	固废治理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密封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厂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去处，处置率为 100%。	处置率为 100%
	分区防渗	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 ⁻¹⁰ 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危险废物贮存库新建、简单防渗区依托原有

2、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现有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1	烘干塔	1000t/d	1	座
2	热风炉	1200 万 kcal/h	1	台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	台
4	提升机	/	3	台
5	输送机	/	3	台
6	筛分机	/	1	台

扩建后新增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单位
1	烘干塔	1000t/d	1	座
2	热风炉	1200 万 kcal/h	1	台
3	布袋除尘器	除尘效率 99%	1	台

场内设备除输送机外定期外运至指定地点进行检修。

3、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详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现有年消耗量	扩建后增减量	年用量（t/a）	单位	来源	备注
1	玉米（含水率 30%）	50000	+50000	100000	t/a	外购	/

2	生物质颗粒	3583.9	+3583.9	7167.8	t/a	外购	/
4、产品规格							
项目具体产品方案及产品质量标准详见表 2-4。							
表 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现有年产量	扩建后增减量	产量	单位	备注	
1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40612.7	+40612.7	81225.4	t/a	外售	
5、物料平衡							
表 2-5 物料平衡表							
原料		进料量（t/a）	产生		产生量（t/a）		
新增玉米（含水率 30%）		100000	玉米（烘干后含水率为 14%）		81225.4		
			蒸发水分		18604.6		
			无组织粉尘		3.514		
			初清、输送装卸、筛分杂质，烘干粉尘		166.486		
总计		100000	总计		100000		
6、劳动定员与工作制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 240 天，烘干时间内 3 班制，每班 8 小时，其余时间 2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4240h。年烘干 50 天（11 月-12 月），3 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时间 1200h。不设食堂及宿舍。							
7、公用工程							
(1) 给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调用现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							
②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							
本项目热风炉房需定期洒水降尘减少无组织颗粒物排放，参考黑龙江用水定额（DB23/T 727-2025），环境卫生管理，浇洒道路用水量为 2L/（m ² ·d），厂区热风炉房面积 400m ² ，年烘干 50 天，洒水降尘用量为 0.8t/d、40t/a，本项目灰渣产生量为 355.42t/a，本项目参考《火力发电厂干式贮灰场设计规程》（DL/T 5488-2024），项目灰渣调湿水按灰渣量 15%计算，灰渣调湿用水量为 1.066t/d、53.313t/a。							
综上所述本项目总用水量为 93.313t/a。							

（2）排水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调用现有人员，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

②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

灰渣调湿用水、洒水降尘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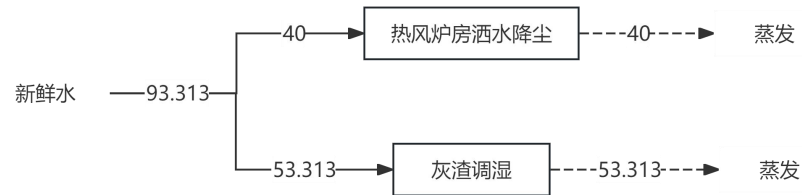


图 2-1 水量平衡图 (t/a)

（3）供热

本项目冬季办公室供暖采用电采暖，厂房冬季无需供暖。

生物质热风炉燃料使用量：

本项目扩建一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烘干玉米 50000t，年烘干时间 50 天计（每天 24h），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4193kcal/kg（17.52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烘干塔处理玉米量为 50000t）

ω_1 ：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取 30%）

ω_2 ：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取 14%）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9302.3t/a$ 。

烘干塔烘干能耗为 $E=W\times\text{能耗}=5.02\times10^{10}kj$

热风炉燃料消耗量= $E\div\text{热值}\div\text{热效率}=3583.9t/a$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量为 3583.9t/a

(4)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电业局供给。

8、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4 万元，占总投资的 6.4%，环保投资具体情况参见下表。

表 2-6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处理项目	处理措施	投资（万元）
1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施工区域周围设置围挡	1
2		噪声治理	低噪声设备	1
3	运营期	废气治理	热风炉布袋除尘器	15
			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临时围挡。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	5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15	
固废处理		热风炉灰渣及收集粉尘袋装、危险废物委托处理	15	
环境管理		厂区环境管理	2	
监测费用		厂区废气、噪声自行监测	5	
8		环保设施运营及维护		5
环保投资（万元）				64
总投资（万元）				1000
占总投资比例（%）				6.4

9、总平面布置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9995.85m²，项目总体布置与厂区有机结合，布置合理，便于粮食的运输与仓储。现有烘干塔、热风炉房位于厂区东北部。按照使用功能和企业发展目标的要求，根据厂内道路和建筑物布置现状，将现有项目的预留空地新建本项目烘干塔，分空间可持续建设。本项目新建烘干塔与原有区域结合，成为一个整体的生产区域。

扩建烘干塔临近厂区原有主要道路，便于物流运输。新建烘干塔均利用厂区空地，尽量充分利用地形。办公室位于厂区西南侧，热风炉房位于厂区东北部，烘干塔位于热风炉房东侧，库房位于厂区西侧，厂区进出口位于南侧。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区明确，交通便利，建构筑物布置规范，项目所在道路系统完善，有利于原料的运输。因此，本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

1、施工期

本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在现有热风炉房内扩建一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施工期主要分为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等，其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扬尘、施工废气、固体废物、施工废水等污染物，其污染物排放量随工序的施工强度变化而变化，施工期结束后环境影响也随之消除。

施工期的具体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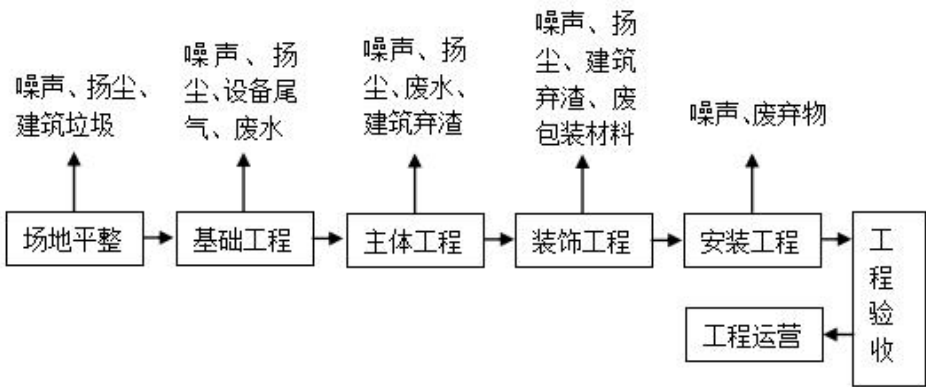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运营期

(1)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本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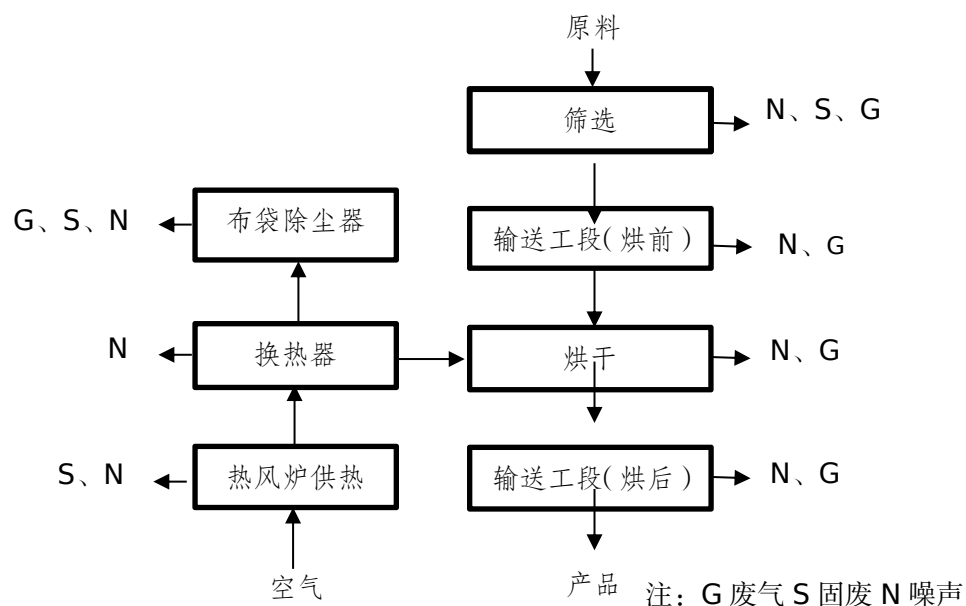


图 2-3 项目运营期烘干塔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2）工艺流程简述：

①进出仓工艺流程

湿粮经汽车运输至厂区储存，经输送带送至筛分机内筛分后，由提升机送至潮粮仓储存，厂区内不设置露天晒场，露天堆场，烘干时再由提升机送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烘干塔配有 1 台 1200 万 kcal/h 的燃生物质热风炉，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湿粮接触，层层蒸发掉粮食内多余的水份，烘干后干燥的玉米进入干粮仓或库房，储存，打包外售。

②热气输送至烘干塔流程

冷空气由鼓风机送至燃生物质热风炉内，经热风炉加热后形成高温烟气，冷空气经换热器与高温烟气进行热交换后，变为热空气，经风机送至烘干塔内进行烘干粮食，烘干后的热空气由塔顶排放，交换后的烟气经烟囱排放。

③烘干塔内工艺流程

在干燥段内，由于粮食自重，自上而下流动，热风进入，朝上方向穿过粮层，热风在穿过粮层时，与粮粒间进行湿热传递，热风将热量转给粮粒，使之温度升高，与粮食接触温度最高不超过 60℃，粮粒受热升温，水分蒸发到空气中，干燥介质携带着水汽变成废气经烘干塔口排出。在这个过程中，粮食温

度升得越高,水分就蒸发得越快。为保证粮食的品质,即加工性和食用性,干燥段内粮食温升和干燥时间是受到严格控制的,其原则是既要降低粮食的水分,又不能损害粮食的品质。在烘干段内没有布置通风角状管的部位为缓苏段,烘干的热粮向下流动到缓苏段,缓苏段内不通热风,其主要作用是减缓在干燥过程中粮粒内形成的应力,促进谷粒内部水分逐渐向外移动,使粮粒表面和内部的水分趋于平衡。缓苏工艺实施既有利于下一阶段的干燥,又能确保烘后粮的品质。

表 2-7 本项目运营期工程主要排污节点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特点	治理措施
废气	热风炉烟囱 (DA002)	NO _x 、烟尘、烟气黑度、SO ₂	连续	布袋除尘器+15m 高烟囱排放
	运输、筛分、烘干、储存	颗粒物		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热风炉房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热风炉房	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		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连续	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等
固体废物	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热风炉	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	连续	集中收集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
		废布袋		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杂质、工艺粉尘	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烘干粉尘		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厂家综合利用
	设备维护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间断	暂存危险废物贮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现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厂址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占地面积 19995.85m²,不新增占地。根据企业生产需求,本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在现有热风炉房内扩建一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其它设施依托原有工程,年烘干玉米 5 万吨。年工作运行 240d,年烘干 50d (11 月-12 月),扩建后厂区内共有 2 座烘干能力 1000t/d 烘干塔,年烘干玉米 10 万 t。 1、现有工程环评手续履行情况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委托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5 年 7 月 29 日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密环审〔2025〕14 号), 2025 年 10 月 24 日,鸡西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2303822025229L。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0 日首次申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30382MADAL65G3F001Q。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委托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对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编制了《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现企业为停产状态。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19995.85m²。现有工程已建一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400m²;一座 1000t/d 烘干塔;配套建设一台 2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一座办公室;两座潮粮仓;两座干粮仓;一座钢结构保温库房。现有工程年烘干玉米总量为 50000t。 2、现有污染及措施情况 (1) 废气 现有工程建有 1 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用于 1000t/d 烘干塔进行生产,现有工程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DA001)
----------------	---

	排放, SO₂ 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根据《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1.13-2025.11.14 验收监测数据可知, 热风炉颗粒物实测排放浓度在 24~27mg/m³ 之间, SO₂ 实测排放浓度在 56~66mg/m³ 之间, NO_x 实测排放浓度在 115~130mg/m³ 之间。废气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 表 2、表 4 中二级排放标准, 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计算, 污染物排放量: 颗粒物 0.368t/a; SO₂: 0.886t/a; NO_x: 1.772t/a。 综上, 本项目现有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 0.368t/a; SO₂: 0.886t/a; NO_x: 1.772t/a。 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 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 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 装卸过程降低高度, 由于潮粮含水率较高, 产生粉尘较少, 采取临时围挡。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 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 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 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根据《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1.13-2025.11.14 验收监测数据可知,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在 0.202~0.525mg/m³ 之间,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热风炉周边厂界颗粒物的浓度为 0.457~0.48mg/m³,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中标准限值。 (2)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 定期清掏, 外运堆肥, 不外排。
--	---

(3) 噪声

现有工程加工设备及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经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根据《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11.13-2025.11.14 验收监测数据可知，厂界噪声昼间检测值在 51~54dB(A)之间，夜间检测值在 41~44dB(A) 之间，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 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密封袋装贮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仔，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厂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交由环卫部统一处置。颗粒物 0.368t/a；SO₂: 0.886t/a；NO_x: 1.772t/a

表 2-8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t/a
废气	颗粒物	0.368
	SO ₂	0.886
	NO _x	1.772
固废	生活垃圾	1.2
	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	355.42
	废布袋	0.10
	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烘干粉尘	83.243
	废机油	0.02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0.01

7、现有环境问题

(1) 现有工程设置危险废物贮存点。

8、以新带老整改措施

(1) 在本次环评取得批复后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运营期产生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				
	(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中公布的数据。2025 年鸡西市各项污染物年均浓度综合情况如下表。鸡西市 2025 年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年均浓度分别为 8ug/m ³ 、17ug/m ³ 、43ug/m ³ 、26ug/m ³ ; CO ₂₄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为 0.9mg/m ³ ,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为 115ug/m ³ ; 各污染物平均浓度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限值,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30	86.6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60	71.6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7	40	42.5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40	13.3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0.9	4.0	22.5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	115	160	71.8
由《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统计数据可以看出,2025 年鸡西市空气基本污染物中 PM _{2.5} 、PM ₁₀ 、SO ₂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及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 8h 平均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的二级标准,因此判定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其它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可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本项目引用本企业项目《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2025.5.22)检测报告。项目					

涉及的大气污染物均为 TSP，现状检测结果如下：



图 3-1 引用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基本信息见表 3-2，评价结果见表 3-3。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序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场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东经	北纬				
1	厂界下风向 100 米处	131.256269	45.58475395	TSP	24 小时平均	E	100

监测方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方法详见表 3-3。

表 3-3 分析方法及来源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4。

表 3-4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名称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厂界下风向 100 米处	TSP	300	139~184	61.3	0	达标

根据表 3-4 统计结果，TSP 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中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 本项目最近水体为穆棱河。根据《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2011-2030）》，本项目位于“穆棱河鸡东县、密山市农业用水”断面，起始断面为鸡古路西 100m，终止断面为凯北站，水质标准为Ⅲ类，根据鸡西市人民政府发布的《2025 年 1 月地表水国控考核断面水质信息公开》，穆棱河水质类别为Ⅲ类，因此，本项目所在河段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2025 年黑龙江省生态环境质量状况》（2026 年 1 月），鸡西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二级，等效声级为 53.2dB（A），道路交通昼间声环境质量为一级，等效声级为 64.7dB（A），功能区昼间达标率 87.7%，功能区夜间达标率 97.6%。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属于农产品初加工项目，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不进行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环境保护目标	1、水环境保护目标 采取适当的环保措施，确保水环境在本项目营运后不受明显的影响，不加重水环境污染。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本项目周边居民饮用水水源地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小八站屯内部，约 310 米处，地理坐标为东经 131.81071937，北纬 45.58249757，供水人数不足 1000 人，属分散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2、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保护目标，根据项目特点

及周边环境状况，确定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 3-5。

表 3-5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对象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人数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东经	北纬						
大气环境	小八站屯居民	131.81001663	45.58222349	农村地区居民	人群	450	环境空气二类区	SW	230m



图 3-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3、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建设项目无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	1、废气
------	------

放 控 制 标 准	(1) 施工期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3-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2) 热风炉废气	
	烟尘、烟气黑度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SO ₂ 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汞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表 3-7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的二级标准	
	污染物项目	二级
	烟尘	200mg/m ³
	二氧化硫	850mg/m ³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汞及其化合物	0.010mg/m ³
	(2)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所在热风炉房门窗排放口处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要求。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颗粒物	1.0mg/m ³
	表 3-9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表 3	
	污染物项目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颗粒物	5.0mg/m ³
2、噪声		
施工期: 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中噪声排放限值, 具体标准见表 3-10。		
表 3-10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70		55
本项目东侧, 西侧、北侧属于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		

<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3-13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预测排放量(t/a)	本项目投产后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t/a)
颗粒物	0.764	1.528
SO ₂	0.946	1.892
NO _x	3.656	9.218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扩建内容为在现有厂区内扩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在现有热风炉房内扩建一台 1200 万 kcal/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其配套环保设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场地平整、基础开挖、建筑材料运输及装卸、弃土堆存等过程产生的扬尘，施工机械和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机动车尾气。 治理措施： 1) 施工扬尘 ①针对施工任务和施工场地环境状况，制定合理的施工计划，采取集中力量逐段施工方法，缩短施工周期，减少施工现场的工作面，减轻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 ③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施工车辆运输路线选择尽量避绕人口密集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④运输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辆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运输车辆装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 ⑤在施工场地上设置专人负责弃土、建筑垃圾、建筑材料的处置、清运和堆放，堆放场地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二次扬尘。 ⑥对建筑垃圾及弃土应及时处理、清运、以减少占地，防止扬尘污染，改善施工场地的环境。 ⑦施工过程中，在施工现场周围，连续设置不低于 1.5m 高的围挡，并做到坚固美观。 ⑧在施工场地安排员工定期对施工场地洒水以减少扬尘量，洒水次数根据天气状况而定，一般每天洒水 1~2 次，若遇到大风或干燥天气可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⑨施工结束后，应尽早对场区内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硬化工作，减少
------------------	---

	扬尘的产生量和预防水土流失。 2) 机械设备、车辆燃油废气防治措施如下: ①选用先进的施工机械,减少油耗和燃油废气污染; ②尽量使用电气化设备,少使用燃油设备; ③做好设备的维修和养护工作,使机械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减少油耗,同时降低污染。 经上述治理后,施工期产生的粉尘、扬尘对环境空气及敏感点的影响较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2、水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1) 施工废水 当建设施工队伍进入施工现场进行砂、石子冲洗等施工作业过程中将会有施工泥浆废水产生,因此要求施工方在施工现场开挖修建临时废水储存池,使施工泥浆废水经过沉淀澄清处理后,上清液回收利用,不外排,池内泥浆定时挖出与建筑垃圾合并,运到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渣土堆放场地妥善堆存处理。 2) 生活污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在认真落实上述措施的基础上,施工废水对施工现场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伴随施工期的结束也将结束。 3) 声环境防治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挖掘机、推土机、轮式机、起重机、冲击式钻机、搅拌机等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行造成的。 治理措施: ①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施工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施工现场施工单位必须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各项规定。将打桩等高噪声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进
--	---

	行，杜绝夜间（22：00-7：00）施工噪声扰民。 ②尽量采用低噪声的施工工具，如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同时尽可能采用施工噪声低的施工方法，如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合理调配施工设备，将噪声较大的设备、项目主入口设置于远离环境敏感点的位置。 ③合理进行施工总平面布置，高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施工现场设置隔挡，在特殊点施工时安装隔声屏障。 ④混凝土需要连续浇灌作业前，应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将搅拌机运行时间压到最低限度。 ⑤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维护、检修。 ⑥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施工过程中各种运输车辆的运行，还将会引起公路沿线噪声级的增加。因此，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制订合理运输路线，采取控制车速和禁鸣笛等措施，减少运输噪声污染。 各施工阶段的设备产生的噪声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不同的施工阶段有不同的噪声源。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基本不会产生扰民现象，并会随着施工期结束而消失。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场界声环境可满足《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规定的标准。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建筑废弃材料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对施工产生的废料首先应考虑废料的回收利用，如钢筋、钢板、木材等下角料可分类回收，由废物收购站处理；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含砖、石、砂的杂土应集中堆放，定时清运，送建筑废渣专用堆放场，以免影响施工和环境卫生。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集中收集后交由市政部门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处置率 100%。 施工期的环境影响是短暂的，只要建设施工单位加强全员职工的环境保护意识，并从施工设备的技术和管理两个方面做到文明施工、清洁施工，那
--	---

	么本项目在建设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所产生的污染影响可控制在国家有关规定的允许范围内。当本项目建设施工结束后，上述对环境的污染影响可得到消除。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热风炉废气，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初清筛选粉尘，烘干粉尘。本项目生物质燃料中汞含量极低，因此不做定量分析，验收及自行监测均不作要求。 1.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新建 1 台 1200 万 kcal/h 生物质热风炉，年新增烘干玉米 50000t，年烘干时间 50 天计（每天 24h），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排放，热风炉的燃料为生物质。生物质燃料热值取 4193kcal/kg（17.52MJ/kg），热风炉热效率为 80%，参考尹协镇《粮食烘干过程中不同外部条件对烘干能耗的影响》，每烘干 1kg 水能耗取 5400kJ/kg。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 $W=G(\omega_1-\omega_2)/(100-\omega_2)$ 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 G：处理量（新增玉米为 50000t） ω_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取 30%） ω_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玉米取 14%） 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为 $W=9302.3t/a$。 烘干塔烘干能耗为 $E=W\times\text{能耗}=5.02\times 10^{10}kJ$ 热风炉燃料消耗量=$E\div\text{热值}\div\text{热效率}=3583.9t/a$ 综上，本项目生物质燃料量为 3583.9t/a。 本项目热风炉颗粒物产生情况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相关方法计算烟气量。 ①烟气排放量：

本项目 $Q_{\text{net,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为 17.52MJ/kg , $V_{\text{daf}} > 15\%$, 则基准烟气量经验公式可定为 $V_{\text{gy}} = 0.393Q_{\text{net,ar}} + 0.876$ 。

则本项目的基准烟气量为 $V_{\text{gy}} = (0.393 \times 17.52 + 0.876) = 7.76\text{m}^3/\text{kg}$

则热风炉总烟气量为: $7.76 \times 3583.9 \times 10^3 = 2.78 \times 10^7\text{Nm}^3/\text{a}$

②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E_A = \frac{R \times \frac{A_{\text{ar}}}{100} \times \frac{d_{\text{fh}}}{100} \times \left(1 - \frac{\eta_c}{100}\right)}{1 - \frac{C_{\text{fh}}}{100}}$$

式中: E_A ----核算时段内颗粒物(烟尘)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 3583.9t/a ;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 %; 取 3.71% 。

d_{fh} ----热风炉烟气带出的灰分份额, %; 取 50% 。(链条炉排炉灰分份额为 $10\%-20\%$, 本项目取 20% , 燃生物质时飞灰份额加 30% , 则最终灰分份额取 50%);

η_c ----综合除尘效率, %; 取 99% 。

C_{fh}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 %。取 13% 。(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 飞灰中可燃物含量类比烟煤 II 类, 根据《工业锅炉经济运行》(GB/T17954-2007), 取 13%)。

由计算可得出热风炉颗粒物排放量为 0.764t/a , 排放速率为 0.660kg/h , 排放浓度 27.482mg/m^3 。

③二氧化硫排放量

$$E_{\text{SO}_2} = 2R \times \frac{S_{\text{ar}}}{100} \times \left(1 - \frac{q_4}{100}\right) \times \left(1 - \frac{\eta_s}{100}\right) \times K$$

式中: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 3583.9t/a ;

S_{ar} ----收到基硫的质量分数, 0.03% ;

q_4 ----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 取 12% , (链条炉排炉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5\%-15\%$);

	η_s----脱硫效率，%； K----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取0.50。 由计算可得出热风炉的 SO₂ 排放量为 0.946t/a，排放速率为 0.788kg/h，排放浓度 34.029mg/m³。 ④氮氧化物排放量 本项目锅炉出口 NO_x 产生浓度无法估算,故氮氧化物采用系数法核算(无实测值无法采用类比法，无法用物料衡算)，《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工业行业产排污系数手册”中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的数据，氮氧化物产污系数 1.02kg/吨-燃料。计算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式中：E_j—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t； R----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3583.9t/a； β_j—产污系数，kg/t，参见 HJ953 表 F.4 无低氮燃烧取 1.02； η—污染物的脱除效率，%。无脱硝设施取 0。 经计算可得出 1200 万 kcal 燃生物质热风炉氮氧化物排放量为 3.656t/a，排放速率为 3.047kg/h，排放浓度 132mg/m³。 故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产生量为：烟尘：79.1t/a；SO₂：0.946t/a；NO_x：3.656t/a。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经过 15m 高烟囱（DA002）排放。则热风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791t/a；SO₂：0.946t/a；NO_x：3.656t/a。 ⑤汞及其化合物 生物质分析报告中未体现汞含量，根据《直接法测定固体生物质燃料中汞的试验研究》（煤质技术，2020年）可知，生物质汞含量为15.47ng/g。故，由于生物质颗粒汞含量低的特点，本项目暂不考虑汞的排放。无需开展大气专项评价。 ⑥烟气黑度
--	---

根据类比《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11.19）检测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该类比项目为1200万kcal/h生物质热风炉，所用燃料为生物质燃料，污染防治措施为布袋除尘器，与本项目热风炉吨位一致，污染防治措施一致，烟气黑度检测结果为<1级，故本项目在热风炉烟气在采取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烟气黑度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

项目热风炉烟气集中收集后由1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99%，处理后经过1根15m高烟囱排放，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4-1。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工序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 时间 h	
				核算 方法	产生 废气 量 m³/h	产生浓 度 mg/m³	产生 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 方法	排放废 气量 m³/h	排放 浓度 mg/ m³		排放 量 t/a
烘干 工序	热风 炉	烟囱 DA002	SO ₂	物料 衡算 法	23176	34.029	0.946	布袋 除尘 器 +15 m 烟 囱	除尘 效率 99%	物料 衡算 法	23176	34.029	0.946	1200
			颗粒物			2748	76.4					27.482	0.764	
			NO _x			132	3.656					132	3.656	

根据《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对于工业炉窑烟囱的要求可知，工业炉窑烟囱应不低于15m，并应高于周边200m范围最高建筑物高度3m以上，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2）高度15m，周边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建筑高度约10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1.2 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储存在热风炉房内，热风炉灰渣每10天外运1次。热风炉灰渣储存及外运过程将产生扬尘，对灰渣暂存位置、灰渣装运过程采取洒水降尘措施，可有效控制扬尘污染。因此本项目运营期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为原料装卸、运输粉尘，初清筛选粉尘、烘干粉尘。

(1) 原料装卸、运输粉尘

本项目装卸、运输过程中会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卡车装卸粉尘系数为 0.1kg/t （卸料），本项目装卸原料量 50000t ，粉尘产生量为 5.0t/a ，粉尘产生速率为 4.167kg/h ，装卸工段采取粮仓密闭四周设置围挡、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粉尘可降低 90% ，则原粮装卸运输过程无组织排放粉尘为 0.50t/a ， 0.417kg/h 。

(2) 初清筛分粉尘

本项目粮食进入粮仓之前进行筛分，筛分产生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谷物贮仓，筛分和清理系数为 1.5kg/t （清理料），本项目筛分量为 49995t ，粉尘产生量为 75t/a ，清粮采用全密闭清选筛，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处理效率为 99% ，则粉尘排放量为 0.750t/a ，排放速率为 0.625kg/h 。

(3) 烘干粉尘

本项目在粮食初清过程中已将绝大部分杂质清除干净，烘干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第五章谷物仓储中的颗粒特性，干燥工序逸散尘排放因子取 0.1kg/t ，烘干量为 49920t/a ，则粉尘产生量 4.992t/a ，产生速率为 4.160kg/h 。烘干过程粉尘随着风力作用从烘干塔四周风口（占 90% ）及顶部溢出（占 10% ），最终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中围挡遮围对 TSP 的控制效率，本项目抑尘效率按 90% 计，则项目烘干塔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499t/a ，排放速率为 0.416kg/h 。

1.3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

表 4-2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热风炉烟囱	二氧化硫	34.029	0.788	0.946	
		颗粒物	27.482	0.660	0.764	
		氮氧化物	132	3.047	3.656	
	有组织排放总计		二氧化硫	/		0.946
			颗粒物			0.764
			氮氧化物			3.656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 (mg/m³)	
1	厂区	原料装卸、运输	粉尘	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0.5
2		初清筛选		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0.750
3		烘干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阻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0.499
无组织排放总计			粉尘	/			1.749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SO ₂	0.946
2	颗粒物	0.764
3	NO _x	3.656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设备非正常工作效率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	热风炉	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	颗粒物	90%	284.6	6.595	<1	1	设备停止运行，进行检修维护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DA002 烟囱大气防护措施

燃生物质热风炉使用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SO₂、NO_x，废气经除尘效率为 99%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烟囱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为 0.764t/a、0.946t/a、3.656t/a，排放浓度为 27.482mg/m³、34.029mg/m³、132mg/m³。热风炉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SO₂ 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4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2 中的二级标准（烟气黑度≤1 级）。《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要求“工业炉窑烟囱最低允许高度为 15m”，本项目热风炉烟囱（DA002）高度 15m，周边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建筑高度约 10m，因此本项目热风炉烟囱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对于工业炉窑烟囱高度的要求。

袋式除尘技术是一种干式滤尘技术，它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其工作原理是利用滤袋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过滤材料捕集粗粒粉尘主要靠惯性碰撞作用，捕集细粒粉尘主要靠扩散和筛选作用。滤料的粉尘层也有一定的过滤作用，除尘效率可达 99%以上。布袋除尘器滤袋材质设计选用 PPS 滤料，具有使用寿命长、稳定可靠等特点；同时，布袋除尘器还具有不停机在线检修、喷吹压力小等特点，在除尘效率、系统运行能耗和滤袋寿命等指标上都达到先进水平。

本项目采用的布袋除尘器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 1121—2020）附录 A 表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中所列的可行性技术。

表 4-6 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

主要工艺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	-------	------

加热	颗粒物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二氧化硫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热处理	颗粒物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二氧化硫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干燥	颗粒物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二氧化硫	燃气或净化后煤制气；干法与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熔炼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二氧化硫	采用低硫原料和燃料；干法、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熔化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电袋复合除尘
	二氧化硫	采用低硫原料和燃料；干法、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焙（煨）烧	颗粒物	袋式除尘；静电除尘
	二氧化硫	采用低硫燃料；干法、半干法脱硫；湿法脱硫
其他	颗粒物、二氧化硫等	由排污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如提供已有监测数据等），自行证明其具备达标排放能力。

注 1：对于按照本标准识别的其他污染物种类，由排污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如提供已有监测数据等），自行证明其具备达标排放能力。

注 2：对于烟气设计氧含量大于 18% 的加热炉和热处理炉烟囱，由排污单位提供相关材料（如提供已有监测数据等），自行证明其具备达标排放能力。

（2）无组织大气防护措施

原料烘干、运输及筛分过程会有粉尘产生，此部分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输送；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燃料仓、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减少粉尘扩散，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可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可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限值。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源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坐标		排气筒情况			其他信息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排气温度(°C)	

热风炉烟囱	DA002	烟尘、SO ₂ 、NO _x	烟囱	一般排放口	131.81 5362	45.585 730	15	0.8	140	/
-------	-------	-------------------------------------	----	-------	----------------	---------------	----	-----	-----	---

3、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8 运行期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执行排放标准
DA002 烟囱	烟尘、SO ₂ 、烟气黑度	1 次/年	11 月-次年 2 月末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2 和表 4 二级标准
	NO _x	1 次/月		/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热风炉所在热风炉房门窗排放口处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3 标准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洒水降尘用水、灰渣调湿用水全部自然蒸发，不外排。不会对周边地表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三、噪声

1、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来自输送机、筛分机、风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其声压级为 70-80dB(A)。噪声源强见表 4-9、4-10。

表 4-9 噪声（室内）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h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热风炉风机	80	低噪声设备、厂房	-12.16	48.12	1	1	79	1200	25	45	1
2	热风	80		31.5	45.4	1	1	79		25	45	1

	炉风机		隔声	1	5							
--	-----	--	----	---	---	--	--	--	--	--	--	--

表 4-10 噪声（室外）源强一览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持续时间 (h/a)
		X	Y	Z	声压级 /dB (A)	距声源距离 /m	工艺	降噪效果 /dB (A)	
1	输送机 1	21.8 5	62.3 4	2	70	1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安装消声设施等。	20	1200
2	输送机 2	28.0 0	6.02	2	70	1			
3	输送机 3	-36.7 4	10.2 6	2	70	1			
4	筛分机	41.3 2	64.7 7	2	70	1			
5	提升机 1	32.3 1	62.3 4	2	75	1			
6	提升机 2	25.5 4	-10.9 1	2	75	1			
7	提升机 3	-39.6 8	-1.5	2	75	1			
8	烘干塔 1	31.0 8	27.2 5	30	75	1			
9	烘干塔 2	-13.0 2	31.9	30	75	1			

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中，选取同类设备中噪声较低的设备。

②筛分机、提升机等安装时在基座下设置隔振支撑，可有效减少结构噪声，降噪效果可达到 8dB(A)以上。

③设备安装在厂房内，建筑隔声可达到 25dB(A)以上；

通过上述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运营期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要求，发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因此，通过落实以上噪声治理措施，项目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达标排放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并结

合建设项目声源的噪声排放特点，选择点声源预测模式，预测本项目运营期设备噪声对厂界及敏感点的影响。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其中： L_{eq} —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点声源距离衰减计算公式为：

$$L_p(r) = L_w - 20 \lg r - 8$$

其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w —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距离。

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计算公式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其中： L_{eqg} —噪声贡献值，dB；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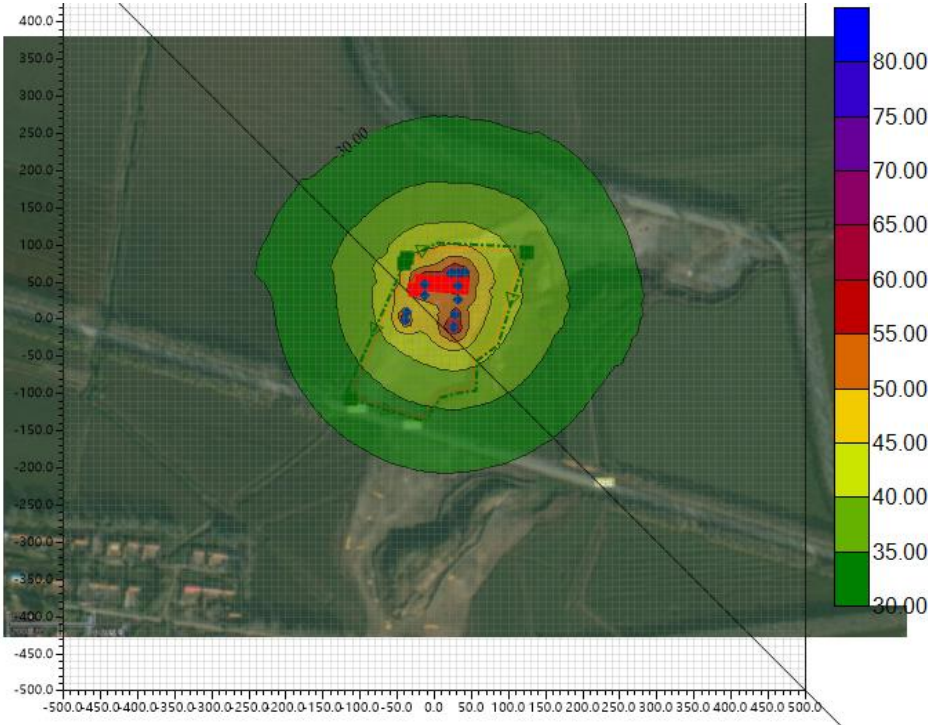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连续 A 声级，dB。

厂区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项目	贡献值		标准值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侧	41.5	41.5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南侧	33.6	33.6	70	55	达标	达标

	厂界西侧	45.7	45.7	60	50	达标	达标
	厂界北侧	45.0	45.0	60	50	达标	达标
							
图 4-1 噪声预测图							
综上，项目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后，本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及 4 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运营期落实好报告中提出的监测要求，发现超标及时采取降噪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标排放，避免噪声扰民情况发生，项目建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因此项目的噪声控制措施是可行的。							
4、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制定。							
表 4-12 运行期噪声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昼夜各 1 次			

若建设单位不具备监测条件进行上述污染源及环境质量监测，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进行监测。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废布袋，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烘干粉尘，生活垃圾，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等。

（一）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

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2、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

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产生量参考《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 991-2018）中 8.1 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产生量计算方法进行核算。

$$E_{hc} = R \times \left(\frac{A_{ar}}{100} + \frac{q_4 \times Q_{net,ar}}{100 \times 33870} \right)$$

式中：

E_{hc} ----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

R ----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3583.9t；

A_{ar} ----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取 3.71%。

q_4 ----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取 12%，（热风炉取 12）；

$Q_{net, ar}$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取 17.52×10^3 ；（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

热风炉灰渣为 $E_{hc} = 3583.9t \times (3.71\% + 12\% \times 17520/33870) = 355.42t/a$

经计算，本项目热风炉灰渣的产生量为 355.42t/a，灰渣密封收集，暂存于热风炉房内灰渣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密闭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肥料厂家综合利用。

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

不在厂区长期储存，生物质灰渣富含钾、磷、钙、镁等元素，是制作生物有机肥的优质原材料。通过将灰渣用于制作有机肥，不仅可以减轻因施用化肥造成的农业生态环境破坏，还能促进农业生产的良性循环，改善农产品的品质，本项目灰渣外售综合利用可行。

3、废布袋

本项目除尘器为保证除尘效率，定期更换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废弃布袋产生量约 0.10t/a，更换后由厂家直接带走。

4、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烘干粉尘

本项目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烘干粉尘新增量为 83.243t，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初清工序可通过振动筛分、风选将砂石、泥土等重杂质与生物质燃料有效分离，杂质集中收集、袋装/密闭暂存；砖厂制砖生产可将该类杂质作为制砖配料、填料掺入砖坯，和黏土、页岩原料混合，经挤压成型、焙烧固化，实现固相固化处置，技术工艺成熟，可消纳该类杂质，实现固废资源化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厂家综合利用。

表 4-13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汇总表

产生环节	固体废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处置量 t/a	最终去向
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	垃圾桶	1.2	市政部门统一处理
热风炉	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03	355.42	袋装储存，暂存于热风炉房灰渣间内，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	355.42	外售综合利用
热风炉	废布袋	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0.10	袋装	0.10	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
杂质、工艺粉尘	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烘干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83.243	集中收集	83.243	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

						干粉尘外售 饲料厂家综 合利用																												
(二) 危险废物 本项目可移动设备拉运至附近修理厂进行维修与养护，不在厂内进行，不可移动的大型设备在厂区内维修养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统一储存在危险废物贮存库内密闭容器内，合计产生量 0.04t/a，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贮存库必须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建筑材料建造，防渗层为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text{cm/s}$，危险废物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入库时间、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经过统一收集后再交给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理。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2) 危险废物处置措施 ①危险废物贮存库设置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库应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防渗、防漏。																																		
表 4-1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危险废物名称</th><th>危险废物类别</th><th>危险废物代码</th><th>年产生量</th><th>贮存方式</th><th>贮存能力</th><th>贮存周期</th></tr> </thead> <tbody> <tr> <td>废机油</td><td>HW08</td><td>900-214-08</td><td>0.02t</td><td>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td><td>30kg</td><td>100d</td></tr> <tr> <td>废弃含油抹布手套</td><td>HW08</td><td>900-041-49</td><td>0.01t</td><td>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td><td>20kg</td><td>100d</td></tr> <tr> <td>废机油桶</td><td>HW08</td><td>900-249-08</td><td>0.01t</td><td>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td><td>20kg</td><td>100d</td></tr> </tbody> </table>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1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0kg	100d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0kg	100d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废机油	HW08	900-214-08	0.02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30kg	100d																												
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HW08	900-041-49	0.01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0kg	100d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t	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库	20kg	100d																												
采取上述措施后，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有效处理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危害性影响。																																		

	②危废贮存库贮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0.04t/a，新建危险废物贮存库位于热风炉房内，面积4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2mm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建设单位对危废贮存库的设计、建设和管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规定进行。因此，危险废物贮存库能够满足本项目要求。 （3）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市政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热风炉灰渣、除尘器收尘灰，集中收集存储于灰渣间，每10天清运1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厂家综合利用。 ①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②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③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
--	---

	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2、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并做到以下几点： ①贮存设施运行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F、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G、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②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A、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B、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
--	--

	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C、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2025 年 9 月 15 日的互动交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项目产生废有机溶剂，属于易挥发 VOC 危险废物，但废有机溶剂是存放在密闭的容器内，再放置在危废仓库，那么该情况是否属于上述的“贮存易产生 VOCs 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仓库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回复：如果易挥发 VOCs 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	---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首页 > 互动交流 > 常见问题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规定，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GB16297要求。项目产生废有机溶剂，属于易挥发VOC危险废物，但废有机溶剂是存放在密闭的容器内，再放置在危废仓库，那么该情况是否属于上述的“贮存易产生VOCs危险废物贮存库”，危废仓库需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

2025-09-15

字号：[大] [中] [小] [打印]

如果易挥发VOCs危险废物经包装后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可以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为 0.04t/a，面积 4m²，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10⁻¹⁰cm/s，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废机油在储存过程中，采用专用的密闭容器存储，容器外侧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醒目标签。通过上述密闭盛装与规范贮存方式，可有效控制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污染控制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故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废气治理设施。

③对于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其运输转移过程中需做到以下几点：

A、本项目危险废物必须及时运送至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运输过程必须符合国家对危险废物的运输要求。应由固废接收单位的专用车进行运输，该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运输过程中要注意危险废物安全单独运输，固废的包装容器要注意密闭，以免在运输途中发生泄漏，从而危害环境；

	B、本项目在危险废物转移的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 交通运输部 部令 第 23 号），危险废物的转运应当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数据应当在信息系统中至少保存十年。因特殊原因无法运行危险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的，可以先使用纸质转移联单，并于转移活动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在信息系统中补录电子转移联单。 C、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质和运往地点。装载危险废物车辆的行驶路线须绕开人口密集的居民区和受保护的水体等环境保护目标。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4）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做到及时收集，妥善处置，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经过妥善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影响周边环境。 五、土壤和地下水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leq 10^{-10}$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运营期无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要求。 六、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识别
--	---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危险物质或危险化学品,对项目的环境风险物质进行判断。本项目厂区内不贮存机油,设备更换机油期间临时外购,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

(2) 建设项目风险物质存储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可知,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产生的废机油暂存在内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废机油暂存量为 0.02 吨。

表 4-15 环境风险物质统计表

序号	危险物质	CAS 号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q 值
1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生物柴油等)	/	0.02	2500	0.000008
合计					0.000008

表 4-16 废机油理化性质、危险特性一览表

理化性质	外观与状态	常温下通常为深褐色至黑色的黏稠液体,部分因混入杂质(如金属碎屑、灰尘、水分)可能呈现浑浊状,流动性随温度变化明显,低温时黏度增大甚至凝固,高温时黏度降低。
	密度与溶解性	密度一般在 0.85-0.95g/cm ³ 之间,略小于水;不溶于水,易溶于苯、汽油、柴油等有机溶剂,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
	沸点与闪点	沸点不固定,因原油来源、使用过程中的分解变质,沸点范围通常在 150-400℃;闪点多为 120-200℃,属于可燃液体,其中部分废机油因轻质组分挥发,闪点可能降低,火灾风险升高。
	其他特性	含有硫、磷、氮化合物及重金属(如铅、镉、铬)、添加剂残留(如抗磨剂、抗氧化剂)等成分,化学稳定性较差,长期储存易发生氧化、酸化,产生腐蚀性物质。
危险特性	易燃性	废机油中的轻质烃类成分具有可燃性,遇明火、高温(如焊接、暴晒)或静电火花会引发燃烧,燃烧时释放一氧化碳、二氧化硫等有毒有害气体,且火势蔓延快,扑救难度较大。
	毒性	其含有的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等物质具有急性和慢性毒性。短期接触可能刺激皮肤、呼吸道,引发皮炎、咳嗽等症状;长期接触或误食,重金属会在人体肝肾等器官蓄积,多环芳烃具有致癌、致畸、致突变性,严重危害健康。此外,废机油若渗入土壤或水体,会污染地下水和农作物,通过食物链危害生态系统。
	环境危害性	废机油不溶于水,泄漏后会在水体表面形成油膜,阻碍水体与空气的氧气交换,导致水生生物缺氧死亡;渗入土壤后,会破坏土壤结构,抑制植物生长,且土壤和水体的污染治理难度大、周期长。

(3) 环境风险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建设项目所涉及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见表 4-17。

表 4-17 建设项目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风险单元	涉及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1	危废贮存库	废机油	泄漏以及火灾、爆炸等引起的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4）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大气：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会造成废气未经处理直接进入大气，从而导致周围环境空气污染；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其产生的高温烟尘及火灾燃烧产物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2）地表水：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没有做好防雨、防渗、防腐措施，导致发生泄漏进入周围环境，具有腐蚀性或遇水具有渗透性的泄漏物通过地面径流外排至厂外地表水体中，影响地表水环境，对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当项目厂区内部发生火灾事故时，灭火过程中产生的消防废水未截留在厂区内，可能会随着地面径流进入雨水管网，直接进入外部水体环境中，污染地表水环境。

3）地下水：污染地表水的有毒有害物质未能及时有效处理，从而进入地下水水体，污染了地下水环境。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5）风险防范措施

1）本次评价为减少油类物质泄漏等引起的火灾事故，提出以下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防范措施：

①健全各项制度，强化安全管理意识，加强用电设备及线路的检修和管理。

②严格按照消防安全部门要求，配置消防设施。

③油类物质等易燃易爆物品存储远离火源。在采取以上措施后，可有效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2) 为减少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正常工况导致颗粒物污染物超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建议单位做好如下防范措施： ①制定环保设备运行维护制度，并派专人进行管理，定期对环保设备进行点检维护。 ②定期对风机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记录，一旦发现运行异常，立即对相应的生产设备进行停产，并对风机设备进行维修。 ③对布袋除尘器装置进行定期检查，确保废气处理效率，若发现破损、损坏或堵塞严重，应立即进行更换，确保其处理效率。 3) 贮存过程风险防范 生物质燃料等出入库必须检查验收登记，贮存期间定期养护，控制好贮存场所的温度和湿度，做好防火防爆措施；装卸、搬运时应轻装轻卸，注意自我防护。要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4) 生产过程风险防范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同样是安全生产的重要内容，本项目虽不涉及重大危险源，但仍应加强其安全管理。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相关安全手册，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检修时，对装置内和周围的各种易燃、易爆、可燃介质，必须采取完善的安全措施予以消除和隔离。 5) 加强管理强化意识安全生产是企业立厂之本，一定要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具体如下： ①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	--

	②必须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定期对全体职工进行安全教育，编制各级岗位及重要设备的安全检查表，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危险性较大的操作岗位，企业应按操作人员的文化程度和技术等级。 ③全厂设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厂长亲自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形成领导负总责，全公司参与的管理模式。 ④建立完备的应急组织体系。建立风险应急领导小组，小组分为厂内和厂外两部分。厂内部分落实厂内应急防范措施，厂外部分负责上报当地政府、安全、消防、环保、监测站等相关部门。 ⑤安全卫生专用设备（如通风系统、报警系统、消防系统、劳动防护用品等），要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和维修，保证能正常运行和有效使用。职工要学会使用周围的消防器材、安全设施和防护用品。 6）防范措施 ①在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消防安全要求，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电气装置，给排水系统和通风系统等。 ②厂房内设置、布置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设备之间保证有足够的安全间距，并按要求设置消防通道。 ③尽量采用技术先进和安全可靠的设备，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在车间内设置必要的安全卫生设施。 ④禁止员工在厂内吸烟、点火等，增强员工安全意识，加强消防培训，更多地立足自防自救。 7）火灾应急措施 ①发生火情，第一发现人应立即采取灭火器材等进行灭火，并高声呼喊，使附近人员能够听到或协助补救，同时，通知相关人员负责拨打火警电话“119”，组织现场人员进行安全疏散。 ②如果是由于电路失火，必须先切断电源，严禁使用水或液体灭火器灭火
--	--

	以防触电事故发生。 ③火灾发生时，为防止有人被困，发生窒息伤害，应准备毛巾湿润后蒙在口、鼻上，防止有毒有害气体吸入肺中，造成窒息伤害。 ④火灾事故后，保护现场，组织抢救人员和财产，及时汇报上级。综上，项目应严格按照消防及安监部门的要求，做好防范措施，设立健全的公司突发环境事故应急组织机构，以便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监测灾情及防止污染事故的进一步扩散。在采取以上措施的情况下，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很低，本项目环境风险在可接受的范围内。 （6）环境风险分析小结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油类物质泄露、生物质燃料储存不当等引起的火灾事故、布袋除尘器破损、电气故障等事故，建设单位在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的条件下，并严格按照提出的措施要求进行生产管理，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项目生产运营造成的环境风险是可以接受的。 七、与排污许可证衔接 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国家将分行业制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并在申请排污许可时提交重新报批的环评批复（文号）。发生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情形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2015年1月1日（含）后获得批准的，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污染物排放标准、总量控制要求、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以及审批文件从严核发，其他建设项目由排污许可证核发部门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核发。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2024年7月1日），第三条：依照法律
--	---

规定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应当依法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依法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登记单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排污登记。第四条：根据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排污登记管理。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的排污单位具体范围，依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执行。实行排污登记管理的排污登记单位具体范围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本项目属于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填报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2 烟囱热风炉废气	颗粒物、SO ₂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2 烟囱排放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中标准要求
	装卸粉尘	颗粒物	选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全封闭输送、原粮入仓采取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
	筛分粉尘		清粮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烘干粉尘		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受挡板格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	
	厂界	颗粒物	/	
	热风炉房	颗粒物	洒水降尘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中标准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	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及 4 类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密封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厂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去处,处置率为 100%。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库地面与裙脚采取重点防渗，采用至少 2mm 厚的防渗人工材料，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厂区内其他区域采取简单防渗，采用水泥硬化。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厂区内按照《建筑灭火器配制设计规范》（GB50140-2005），配置一定数量不同类型、不同规格的移动式灭火器材。加强职工安全教育，杜绝风险事故发生。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要求合理储存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机油桶，安排专人负责看管并日常性巡查，每日对供电设施、燃料间、危险废物贮存库进行查看，避免火灾的引发。厂房及各种功能建筑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进行规范设计施工，实际运营前，建设单位应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演练，建立环境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并建立与市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联动机制，对可能发生的故事采取相应的应急救援措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本项目投产运行前，应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工作区内需指定专门的人员，在本项目实施时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保证项目运营时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在日常生产中，应加强环保管理，大力推行清洁生产，并加强职工对污染要“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的认识。另外，应加强对设备运行状况的检查，特别是环保设施要做到定期检查，制定检查方案与实施计划，严防出故障，对三废处理装置要定期检修，以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相关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管理，在正确的排放点位设置标识，以便进行自行验收和规范化管理。

六、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严格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落实跟踪监测制度；在此前提下，项目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可接受，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368t/a			0.764t/a	/	1.132t/a	+0.764t/a
	SO ₂	0.886t/a	0.946t/a		0.946t/a	/	1.832t/a	+0.946t/a
	NO _x	1.772t/a	5.562t/a		3.656t/a	/	5.428t/a	+3.656t/a
	工业粉尘	1.757t/a			1.757t/a	/	3.514t/a	+1.757t/a
废水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	355.42t/a			355.42t/a	/	710.84t/a	+355.42t/a
	废布袋	0.10t/a			0.10t/a	/	0.20t/a	+0.10t/a
	初清、输送装卸、筛分杂质, 烘干粉尘	83.243t/a			83.243t/a	/	166.486t/a	+83.243t/a
危险废物	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弃含油抹布手套	0.03t/a			0.04t/a	0.03t/a	0.04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图例

- 厂区范围
- 扩建内容
- 燃料库
- 灰渣间
- 危险废物贮存库
- 除尘措施

附图 3 周边环境现场照片



厂界北侧为耕地



厂界南侧隔道路为临时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厂界东侧为空地



厂界西侧为耕地

附图 4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30382MADAL65G3F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4年0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郭鲁民	住所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谷物销售；粮食收购；豆及薯类销售；农副产品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装卸搬运；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5 年 09 月 19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密山市密山镇人民政府文件

密密政发〔2025〕9号

密山市郭鲁民家庭农场 设施农用地备案

新华村:

根据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村民委员会申请建设密山市郭鲁民家庭农场的用地申请,经密山镇政府认真审核认定郭鲁民家庭农场的建设农机停放和粮食存储、晾晒、烘干场的设施农用地申请符合《黑龙江省自然资源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规范设施农业用地管理促进现代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黑自然资规【2020】1号)文件及国家相关用地政策规定,同意密山市郭鲁民家庭农场在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占地面积:19995.85平方米(19995.85方米为裸土地)建设农机停放和粮食存储、晾晒、烘干场的申请,特此批复。



附件 3 引用监测、类比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Y-BG-20250522-05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环境空气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22 日 编制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cl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受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	
联系人: 郭鲁民	联系电话: 15774673717
采样地点: 厂界下风向100m	检测内容: 环境空气
采样时间: 2025.05.16~2025.05.18	采样人: 彭柏林、刘英魁
样品交接时间: 2025.05.19	接样人员: 孙悦
样品分析时间: 2025.05.20	分析人员: 孙悦
环境条件	2025.05.16: 风向西, 风速 1.0m/s, 气温 17℃, 湿度 51%, 气压 99.86kPa;
	2025.05.17: 风向西, 风速 1.0m/s, 气温 18℃, 湿度 58%, 气压 101.2kPa;
	2025.05.18: 风向西, 风速 2.0m/s, 气温 19℃, 湿度 59%, 气压 101.3kPa;

二、检测方法

表 2 环境空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三、检测仪器

表 3 环境空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 (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5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0505	SY-11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SYJC 翼海检测 SHENGLI YUANYUAN 报告编号: SY-BQ-20250522-05									
五、检测结果									
表 4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标准值	单位	检测结果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 3095-2012) 表2
2025.05.16	2025.05.20	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00m	日平均	mg/m ³	第 1 天	第 2 天	第 3 天	
-						0.139	0.178	0.184	
2025.05.18									0.3

报告编写人: 郑志文

审核:

授权签字人:

签发日期: 2025.05.22

第 3 页 共 3 页



200812051047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

检测类别 :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 废气、噪声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9日 编制

第1页共9页

说 明

- 1、本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 2、本报告涂改无效，报告无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未经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 4、本检测结果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项目测值。
- 5、若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后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将不受理。

鸡西晟源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鸡西市鸡冠区南星街（中石油中心加油站北侧，南星街南侧）

邮编：158100

电话：13836509682

邮箱：syhj19@163.com

一、检测信息

表 1 检测信息

委托单位: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受测地点: 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	
联系人: 郭鲁民	联系电话: 15774673717
采样地点: 热风炉烟囱 DA001 除尘器后、装卸粉尘、筛分粉尘、烘干粉尘、热风炉周边厂界、厂界	检测内容: 废气、噪声
采样时间: 2025.11.13~2025.11.14	采样人员: 彭柏林、秦茂锋
样品交接时间: 2025.11.14~2025.11.15	接样人员: 孙悦
样品分析时间: 2025.11.13~2025.11.16	分析人员: 孙悦、彭柏林、秦茂锋
环境条件	2025.11.13: 风向西, 风速 1.0m/s, 气温-3℃, 湿度 54%, 气压 99.78kPa;
	2025.11.14: 风向西, 风速 1.0m/s, 气温-4℃, 湿度 53%, 气压 99.61kPa;
工况信息	检测期间生产设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二、检测方法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	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表 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颗粒物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表 4 噪声检测方法

序号	项目	标准方法名称及代号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三、检测仪器

表 5 有组织废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电子天平	FA 2204B	SY-028
2	二氧化硫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8 代)	崂应 3012H 型	SY-063
3	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08 代)	崂应 3012H 型	SY-063
4	黑度	烟气黑度仪	SX50-SC8030	SY-036

表 6 无组织废气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颗粒物	中流量智能 TSP 采样器(03 代)	崂应 2030 型	SY-065~SY-068
		十万分之一天平	GE 0505	SY-113

表 7 噪声检测仪器

序号	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1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SY-022
		声校准器	AWA6223+	SY-023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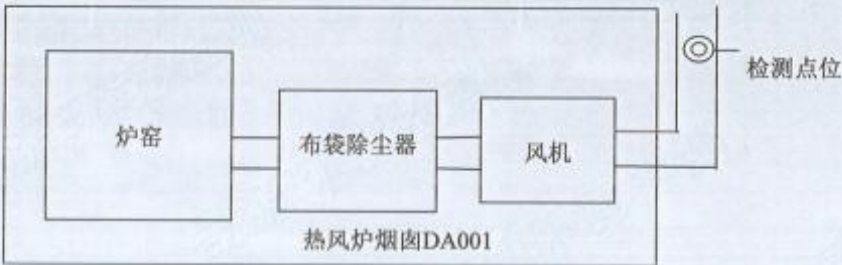


图1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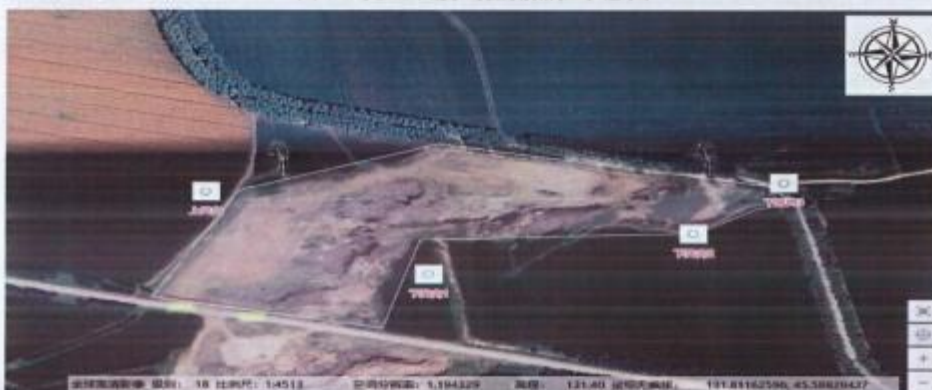


图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3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五、检测结果

表 8-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排放速率 (kg/h)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9078-1996）表 2、 表 4 中二级标准
2025.11.13 ~ 2025.11.14	颗粒物	热 风 炉 烟 囱 D A 0 0 1	mg/m ³	27	48	1.18	200
				27	49	1.17	
				26	48	1.12	
	二氧化硫		mg/m ³	62	112	2.71	850
				60	107	2.59	
				66	121	2.84	
	氮氧化物		mg/m ³	130	236	5.68	/
				127	227	5.49	
				124	228	5.34	
	黑度		级	<1			1
				<1			
				<1			
	基准过量空 气系数		/	1.7			/
	氧含量		%	14.2			
				14.1			
				14.3			
	标干流量		m ³ /h	43716			
				43218			
				43054			

表 8-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 点位	单位	实测	折算	排放速率 (kg/h)	《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 准》(GB 9078-1996)表 2、 表 4 中二级标准
2025.11.14 ~ 2025.11.15	颗粒物	热风 炉 烟 囱 D A 0 0 1	mg/m ³	25	44	1.07	200
				24	42	1.03	
				26	45	1.11	
	二氧化硫		mg/m ³	58	100	2.48	850
				56	96	2.40	
				63	108	2.70	
	氮氧化物		mg/m ³	118	205	5.04	/
				115	197	4.93	
				127	218	5.44	
黑度	级	<1			1		
		<1					
		<1					
基准过量空 气系数	/	1.7			/		
氧含量	%	13.9					
		13.8					
		13.8					
标干流量	m ³ /h	42702					
		42913					
		42808					

表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
				第1天	第2天	
2025.11.14 ~ 2025.11.16	颗粒物	装卸粉尘	mg/m ³	0.497	0.488	1.0
				0.472	0.492	
				0.478	0.497	

表 9-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
				第1天	第2天	
2025.11.14 ~ 2025.11.16	颗粒物	筛分粉尘	mg/m ³	0.510	0.507	1.0
				0.525	0.515	
				0.518	0.512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
				第1天	第2天	
2025.11.14 ~ 2025.11.16	颗粒物	烘干粉尘	mg/m ³	0.489	0.485	1.0
				0.499	0.492	
				0.493	0.498	

表 9-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3
				第1天	第2天	
2025.11.14 ~ 2025.11.16	颗粒物	热风炉周边厂界	mg/m ³	0.457	0.472	5
				0.467	0.480	
				0.460	0.465	

表 9-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厂界）		《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表2
				第1天	第2天	
2025.11.14	颗粒物	上风向	mg/m ³	0.202	0.205	1.0
				0.217	0.215	
				0.214	0.220	
下风向 1		0.422		0.419		
		0.432		0.440		
		0.420		0.442		
2025.11.16	下风向 2	0.428	0.442			

				0.437	0.432	
				0.430	0.422	
		下风向 3		0.434	0.438	
				0.424	0.440	
				0.435	0.433	

表 10 噪声检测结果

分析时间	检测点位	单位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
			第 1 天		第 2 天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1.13 ~ 2025.11.14	厂界东侧	dB(A)	51	44	51	43	60（昼间） 50（夜间）
			53	41	52	41	
	厂界南侧		52	43	51	42	
			53	43	52	42	
	厂界西侧		54	44	53	43	
			54	43	54	42	
	厂界北侧		54	44	53	43	
			51	44	51	43	

以下无正文

报告编写人: 郑文

审核人: 李

授权签字人: 高

签发日期: 2025.11.19

附件 4 生物质分析报告



(2017) 量认(国)字(170008221670)号

编号: CHPI-HY-20/173

第 1 页, 共 1 页

哈尔滨电站设备成套设计研究所

化验报告

一、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抚远市良运粮油购销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0 年 8 月 2 日

样品: 生物质成型颗粒

完成日期: 2020 年 8 月 18 日

二、化验项目及化验方法

项 目	化验方法标准号
固体生物质燃料样品制备	GB/T 28730-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水分测定	GB/T 28733-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工业分析测定	GB/T 2831-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全硫测定	GB/T 28732-2012
固体生物质燃料发热量测定	GB/T 30727-2014

三、化验结果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14		
全水分	Mt	%	30.6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	13.77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	80.46		
空气干燥基灰分	Aad	%	5.18		
收到基灰分	Aar	%	3.71		
空气干燥基全硫	St,ad	%	0.04		
收到基全硫	St,ar	%	0.03		
空气干燥基高位发热量	Qgr,ad	MJ/kg	19.75	kc/kg	4726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MJ/kg	17.52	kc/kg	4193

说明: 1. 化验结果只对样品负责, 存查样品保存 2 个月后销毁。

2. 本报告涂改无效, 部分复印无效。

化验员: 宋宇

审核: 郭帅

批准: 王忠

批准: 王忠

地址: 中国哈尔滨市香坊区旭升街 1 号

电话: 0451-82938424 82941412

邮编: 150046

传真: 0451-86062906

附件 5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

申请单位：黑龙江绿水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出具时间：2026 年 07 月 02 日

目录

1. 概述.....	
2. 示意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数据应用平台导出

1. 概述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位置涉及鸡西市密山市；项目占地总面积 0.03 平方公里。

与生态保护红线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与自然保护地（现状管理数据）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保护地涉及等类型。

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环境管控单元优先保护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重点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一般管控单元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

与地下水环境优先保护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重点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0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0.00%，与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交集面积为 0.03 平方公里，占项目占地面积的 100.00%。

经分析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相交情况如下表所示

注：如项目为点状或线性工程，则查询结果为按“项目范围”字段所选定的距离（默认值 1 米）向外缓冲范围进行分析，本项目“项目范围”选定值为 1 米。

表 1 项目与黑龙江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数据相交情况汇总表

一级分类	二级分类	是否相交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相交单元名称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相交面积占项目范围百分比 (%)
环境质量底线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穆棱河知一桥密山市 5	0.03	100.00%
	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大气环境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资源利用上线	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自然资源一般管控区	0.03	100.00%
环境管控单元	重点管控单元	是	鸡西市	密山市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0.03	100.00%

注：表 1 中二级分类按照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顺序排列。

表 2 项目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水源地名称	水源地级别	水源地类型	与水源保护区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一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二级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准保护区 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3 项目与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名称	与保护区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主要保护物种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

表 4 项目与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相交情况统计表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地 一般控制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5 项目与自然保护区现状管理数据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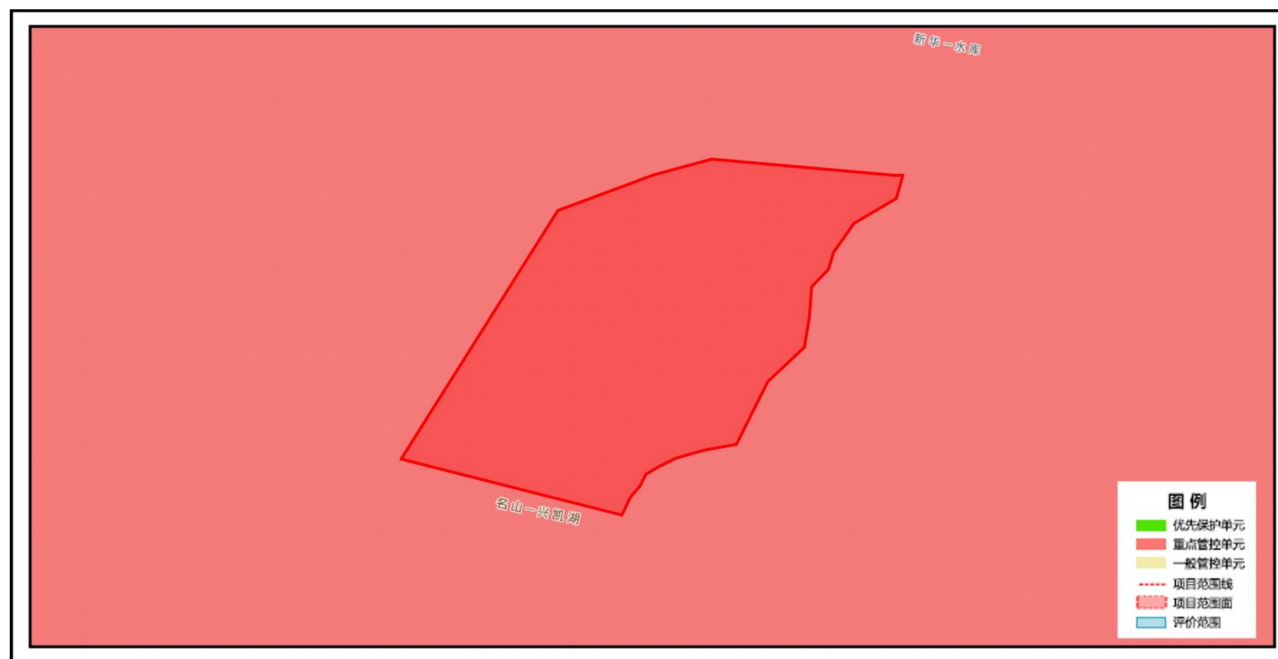
序号	类型	名称	级别	与自然保护地 相交总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核心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缓冲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与自然保护区 实验区相交面积 (平方公里)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	-	-	-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无相交	-	-

表 6 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相交情况统计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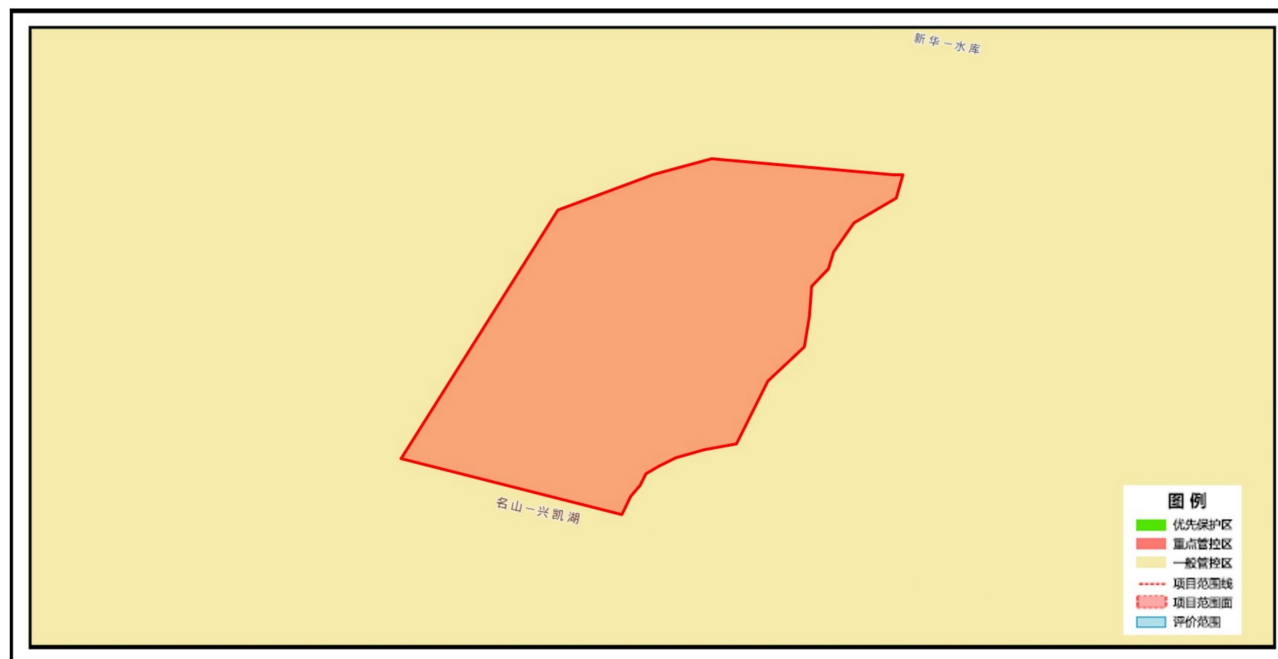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YS2303826310001	密山市地下水环境一般管控区	鸡西市	密山市	一般管控区	环境风险管控 1.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一）严格控制有毒有害物质排放，并按年度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排

环境管控区编码	环境管控区名称	所属地市	所属区县	管控区类型	管控要求
					放情况；（二）建立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制度，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三）制定、实施自行监测方案，并将监测数据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2. 重点单位新、改、扩建项目地下储罐储存有毒有害物质的，应当在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将地下储罐的信息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3. 重点单位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生产区，原材料及固体废物的堆存区、储放区和转运区等；重点设施包括涉及有毒有害物质的地下储罐、地下管线，以及污染治理设施等。4. 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5. 重点单位通过新、改、扩建项目的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发现项目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2. 示意图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叠加图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热风炉扩建项目与地下水环境管控区叠加图

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ZH23038220004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密山市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一、空间布局约束 1. 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 2. 加快农业结构调整。松嫩平原和三江平原等地下水易受污染地区优先种植需肥需药量低、环境效益突出的农作物；在西部干旱区发展谷子、高粱等耐旱杂粮种植；在北部四、五积温区开展米豆麦轮作，促进化肥需求低的农作物面积恢复性增长。 二、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支持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开展标准化改造和建设，提高畜禽粪污收集和处理机械化水平，实施雨污分流、粪污资源化利用，控制畜禽养殖污染排放。 2.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利用，督促乡镇人民政府建设或者配备污染防治配套设施。 3. 全面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合理使用农业投入品，提高使用效率，减少农业内源性污染。 三、环境风险防控 √ 四、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

相关说明：

生态保护红线：为按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辽宁等省（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341号）批复的黑龙加省划定成果。

自然保护地：根据2023年黑龙加省林业和草原局提供的《黑龙加省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方案》，黑龙加省自然保护地分为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三大类。目前，平台提供的自然保护地符合性分析内容包括整合优化前、后两套数据比对结果。

其他法定保护地：除自然保护地外，本平台还包括生态环境和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其他两类法定保护地数据，分别是：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县级及以上城镇和千吨万人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水和地下水），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产业园区：包括截至2023年9月已批复的国家级、省级开发区，以及地方提供的市级工业园区。

永久基本农田：涉及项目是否占用永久基本农田，以自然资源部门查询结果为准。

分析结果使用：本平台数据根据有关主管部门最新数据按年度联动更新。平台出具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分析报告仅作为指导开展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与环境保护相关要求的符合性分析，是前期筹划阶段技术层面的初步结论和环境准入的初步判断，分析结果仅供参考，不替代必要调查分析工作。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文件

密环审（2025）14 号

关于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组织专家技术评审，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及审查意见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总占地面积 19995.85m²，建筑面积 400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 1000t/d 烘干塔，

配套建设一台 2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及办公室、潮粮仓、干粮仓、保温库房等工程。项目建成后年烘干玉米总量 50000t。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9 万元，占总投资的 5.9%。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有关规定，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污染源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

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进行管理，避免项目施工及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噪声以及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二）项目运营期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装卸工段采用密闭性良好的设备，采取全封闭输送机、原粮入仓封闭和减小装卸高度等降尘措施；采用全密闭筛分机，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烘干塔内部自带重力沉降室，烘干塔底部四周设置防尘挡板，粉尘经挡板隔挡后受重力作用回落到烘干塔底部收尘设施中；热风炉房密闭并定期洒水抑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

值要求；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烟囱排放，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必须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要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 3 无组织排放烟（粉）尘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隔振、减振、绿化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及 4a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灰渣、布袋除尘器粉尘、输送装卸、筛分、烘干粉尘收集后暂存于灰渣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设备厂家更换后回收处置；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分区防渗原则对厂区进行防渗处理，柴油储存室、危险废物贮存间均采取重点防渗，厂区其他区域采取水泥硬化，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增强环境风险意识，建立切实有效的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安全应急预警系统，防止环境污染事件的发生。

7、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946t/a， NO_x 5.562 t/a。

三、项目环保验收程序及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及时做好建设项目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和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环境监管

由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和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察工作。

五、其他

（一）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 本批复仅说明该项目符合的环境保护相关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确保项目的建设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29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30382MADAL65G3F001Q

单位名称: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

法定代表人:郭鲁民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

行业类别:农产品初加工活动，工业炉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382MADAL65G3F

有效期限：自2025年11月10日至2030年11月09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鸡西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5年11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鸡西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31 日，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根据《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密山镇新华村六组东侧，项目厂区占地面积为 19995.85m²，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一座热风炉房，建筑面积 400m²；一座 1000t/d 烘干塔；配套建设一台 20t/h 燃生物质热风炉，一座办公室；两座潮粮仓；两座干粮仓；一座钢结构保温库房等。建设性质为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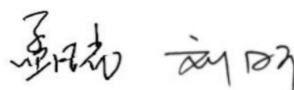
本项目环评审批时间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鸡西市密山生态环境局以密环审[2025]14 号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本项目开工日期为 2025 年 8 月，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59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包括（一）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包括为污染防治和保护环境所建成或配备的工程、设备、装置和监测手段等各项生态保护设施；（二）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



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规定应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与环评阶段相比，增加了一台布袋除尘器。本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与环评阶段基本一致，且运营期无新增污染源，无新增环境敏感目标，对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烟囱（DA001）高空排放，SO₂排放浓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4中的二级标准，烟尘排放浓度及烟气黑度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2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无组织排放烟尘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的表3中标准限值。满足环评的要求。

（三）噪声

选取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及4a类标准。

孙志 刘明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密封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 10 天清运 1 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厂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新增生活污水排入厂区内防渗化粪池，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02\text{mg}/\text{Nm}^3$ - $0.525\text{mg}/\text{N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要求，热风炉周边厂界颗粒物的浓度为 $0.457\text{mg}/\text{Nm}^3$ - $0.48\text{mg}/\text{Nm}^3$ ，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3。

（三）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噪声主要设备运行产生，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密闭，减振消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昼间为 51-54dB（A），夜间噪声为 41-4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孙志 刘明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交由市政部门统一处置；热风炉除尘器灰渣及回收粉尘，集中收集密封袋装存储于灰渣间，每10天清运1次，不在厂区长期储存，外售综合利用；废布袋，由除尘器厂家更换后直接带走；初清、输送装卸、筛分产生杂质外售砖厂综合利用，筛分过程产生劣质粮、烘干粉尘外售饲料厂家综合利用。废机油、废弃含油抹布手套暂存危废贮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满足环评及批复的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2024年第4号）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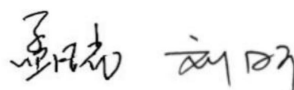
项目从建设至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污染事故，无环境信访事件发生。根据监测结果，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均达到环评要求，未对当地环境质量造成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环保措施完善，运行稳定，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合格情况。因此本项目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生产中应按规定对设施定期检修、更换，杜绝人为因素造成事故发生。



2、加强企业的安全管理，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建立健全职工的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安全生产和防范风险的意识。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见附表一。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31日



刘明 刘明



附表一：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

成 员	单位名称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电话号码	签 名
建设单位	密山市祥润粮食贸易有限公司	郭鲁民	231026198401212113	15774673717	郭鲁民
专业技术专家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孟凡光	230804*****0534	158****9966	孟凡光
专业技术专家	黑龙江农垦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刘昕	230803*****002X	137****3045	刘昕